**泸县福集镇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着力支持镇域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按照量力而行，积极而为，保障基本，确保重点、严格监管的原则。结合我镇财源实际，安排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

（二）机构设置

我镇所属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6个。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为9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08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为9353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10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环保经费增加等。其中：人员支出4241.64万元、占45.35%，日常公用支出1108.36万元、占11.85%，项目支出4003万元、占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353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10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环保经费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0万元，占预算总额6.95%；教育支出3580万元，占预算总额38.28%；科学技术支出50万元，占预算总额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万元，占预算总额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0万元，占预算总额2.4%；节能环保支出1260万元，占预算总额13.47%；城乡社区支出330万元，占预算总额3.5%；农林水支出950万元，占预算总额10.16%；交通运输支出8万元，占预算总额0.08%；住房保障支出240万元，占预算总额2.6%；灾害防治支出60万元，占预算总额0.64%；上解支出1395万元，占预算总额1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0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部门事务、人大事务、党建事务等一般公共服务部门的行政运行费用、工资类支出、武装、群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以及相关的各类专项业务支出等。

2、教育支出3580万元。主要用于初中、小学和学前教育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救济、机关人员保险缴纳等。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重大传染病防治、新农合配套、食品安全等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1260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设施建设。

7、城乡社区支出330万元。主要用于镇村垃圾清运、镇容管理、污水处理、农村道路建设与维护、新农村建设、旅游大道建设等。

8、农林水支出95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经费、村社干部工资绩效、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村级经济补助、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抗旱维修等。

9、交通运输支出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建设和维护。

10、住房保障支出24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积金。

11、灾害防治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事项。

12、上解支出1395万元。主要用于群团、食药监、司法所、群工办、农口等部门建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41.6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3171.6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30万元，住房公积金240万元。

公用经费110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8.7万元、水电费141万元、差旅费89.5万元、邮电费80万元、培训费15.5万元、维修（护）费165万元、公务接待费16.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5.4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32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与上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福集镇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福集镇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福集镇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6.4万元，比上年预算248.85万元增加12.45万元、减少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基本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快、快中求好”的工作主线，围绕“六稳”“六保”工作的总体目标，扎实推动疫情常态化防控、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1个。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将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一是做好项目科学编制，二是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